证券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5-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2.增资金额:人民币10,851.72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851.72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其余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交通")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增资,分别为人民币3,703.05万元、2,269.6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有关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本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持有五峰山大桥公司22.01%的股权,五峰山大桥公司为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超过10%或以上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1)条,五峰山大桥公司是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该增资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城A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1)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834,353,090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327,117,221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3年度):	人民币103,654,187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3年度):	人民币14,520,850千元(注2)

注1:最终实益拥有人:中国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2、江苏交控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江苏交控于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2.01%;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余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

2、交易标的概况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40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26,350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4.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49%)(注1)
主营业务: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12,277,790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4,844,987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3年度):	人民币980,824千元(注2)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3年度):	人民币309,603千元(注2)

注1:扬州交通的主营业务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兼营路桥、港口工程项目的建设、养护与经营,物流与网上配送,客货运输,港口装卸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其他行业。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五峰山大桥公司产权清晰,除收费权质押给相关银行进行项目贷款外,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

五峰山大桥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9,029.51	1,227,779.03	1,237,363.59
资产净额	453,538.47	484,498.73	514,278.70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9,550.23	98,082.36	79,586.99
税前利润	-16,657.09	30,960.26	30,852.40
净利润	-16,657.09	30,960.26	29,779.97

注:五峰山大桥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五峰山大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增资安排

五峰山长江大桥公铁两用桥公路部分及南北公路接线项目 2021 年 6 月开通运营,其时项目批复总概算人民币1,206,586 万元,其中南北公路接线项目部分人民币 935,786 万元,长江大桥公路部分人民币270,80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 482,635 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 4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11,298 万元,占股 64.5%。

受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61号)的批复,概算调整至人民币974,474万元,后经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金额较调增后的概算金额有所降低,最终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部分增加投资人民币38,395.94万元;另外,由于征地拆迁费用调整,根据《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征地拆迁费用调整的批复》(铁鉴函[2022]477号)的批复及《五峰山公铁两用桥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协议》的约定,五峰山长江大桥公路部分增加投资人民币3,665万元,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及长江大桥公路部分项目合计增加总投资人民币42,060.94万元。

根据2017年3月签署的《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超出批复概算部分的40%由各出资方按在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按照总投资增加人民币42,060.94万元的40%计算,本次对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6,824.38万元。根据三家股东的股权比例,本公司承担人民币10,851.72万元,承担比例64.5%;江苏交控承担人民币3,703.05万元,承担比例22.01%;扬州交通承担人民币2,269.61万元,承担比例13.49%。增资完成后,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6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9,459.38万元。

增资前后五峰山大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占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占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公路	铁路	合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11,298	64.50%	9,906.15	945.57	10,851.72	322,149.72	64.5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6,228	22.01%	3,380.38	322.67	3,703.05	109,931.05	22.0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09	13.49%	2,071.84	197.76	2,269.61	67,378.61	13.49%
合计	482,635	100%	15,358.38	1466.00	16,824.38	499,459.38	100%

注: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原股东/增资方一:本公司

原股东/增资方二:江苏交控

原股东/增资方三:扬州交通

2、增资方案

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接线部分增加投资人民币38,395.94万元,五峰山长江大桥公路部分增加投资人民币3,665万元,合计增加总投资人民币42,060.94万元。按照总投资增加部分的40%对五峰山大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6,824.38万元。

3、股东各方增加出资分配

增资后五峰山大桥公司资本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499,459.38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占资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322,149.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比例为64.50%;江苏交控出资金额人民币109,931.05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2.01%,扬州交通出资金额人民币67,378.61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比例为13.49%。

4、出资时间安排

2025年2月28日前,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一次/多次转入五峰山大桥公司账户,具体出资时间及出资额以五峰山大桥公司出资通知书为准。

六、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所辖的五峰山长江大桥公路部分及南北公路接线项目优质,盈利能力强劲,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现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决算增加,原股东提供同比例增资,有利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促进五峰山大桥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投资回报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0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16,824.38万元, 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按股比提供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851.72万元,增资完成后,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6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9,459.38万元;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的联系人,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有关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本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签署监控视频补盲项目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路段监控系统补盲提升项目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管理处监控系统进行补盲提升改造,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2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将所属房产部分租赁给感动科技公司用于办公,并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4.86万元,其中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98.28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8.19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9.28万元,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9.11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广告合作经营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广告合作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将所属广告资源整体外包交由交通传媒公司负责对外招标及发布,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40万元, 其中: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69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合同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大桥公司")所属南主线收费站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关连交易议案》。

5.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苏通大桥公司所属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794.6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628.11万元,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实缴资本金或由云杉清能以自有资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65%的部分,计人民币1,166.49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 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苏通大桥公司场地, 并与之签署《苏通大桥南主线收费站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苏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46号),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苏通大桥公司持有的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年租金为人民币64,800元。协议电价优惠15%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0.7元/度,预计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年58.94万度,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61,887元,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院")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数研院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关联交易协议,由本公司将所属的部分通信管道经营权出租给数研院运营,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4.04万元,其中:2025年2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5.12万元,2026 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14.68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14.68万元,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9.56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签署商业保理合同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保理公司及沪宁高速阳澄湖服务区承租单位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公司")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将《阳澄湖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项下对凯通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商业保理服务,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二)(三)(四)(五)之5.2及(六)(七)项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手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的联系人,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12个月内累计计算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披露。

上述第(二)(三)及(六)项决议中的交易年度上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 条所计算之比率均低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1)(a)条获完全豁免公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上述第(五)之5.2项决议中的承租交易及售电交易分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1)(a)最低豁免水平的关连交易及第14A.97条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要求, 可获得全面豁免遵守关连交易股东批准及所有披露规定。

上述第(四)及(七)项决议中的交易年度上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81条,上述交易需与之前公布的交易作合并计算)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收益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 至14A.59条年度审核的规定。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联营企业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云杉海陵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持股30%的联营公司三峡云杉海陵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用以投资建设三峡泰州海陵100MW渔光互补项目, 增资后云杉清能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3,316.34万元,未出资部分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实缴资本金或由云杉清能以自有资金提供。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龙潭大桥公司所属的宁杨长江大桥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资产移交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本公司60天同期限融资利率持平,贷款额度期限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监控视频补盲项目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合作经营协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南主线收费站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合同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联营企业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8元(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72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72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62,045,181.91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25,460,474,193.40元人民币(税前)。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72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72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08元人民币。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目前已竣工并完成验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754,753,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建设"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发电装置及辅助环保设施以及办公楼、碳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仓库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于2024年8月完工进入试生产,截至2025年1月10日已陆续完成消防、环保、安全、节能等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炭黑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该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0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19,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万元到-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18,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21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42.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73.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较上年同期部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为拓展新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及人员成本有所增长,新业务形成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新增成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年同期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335,496,631.49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导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扣除该因素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期无此项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35.10	10.11%	6,147.73	16.58%
其中:国内航线	483.02	6.45%	5,629.64	12.03%
地区航线	4.09	8.30%	46.54	39.41%
国际航线	48.00	68.94%	471.56	119.46%
货邮吞吐量(万吨)	18.31	18.41%	188.13	17.56%
其中:国内航线	8.70	11.90%	91.66	10.38%
地区航线	0.55	-2.18%	6.47	4.36%
国际航线	9.06	27.15%	90.01	27.13%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7,521	5.33%	428,231	8.94%
其中:国内航线	32,021	0.88%	373,164	4.01%
地区航线	312	-0.64%	3,863	22.02%
国际航线	5,188	45.49%	51,204	64.57%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2、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868.92万元	人民币81,081.29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0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瑞信托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自愿性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409号)的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28.33亿元,负债总额7.96亿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2.79亿元。

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4年12月	同比变化	2024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613.0	4.0%	19,573.7	8.6%
内地码头	1,251.2	3.8%	15,230.1	8.5%
其中:珠三角	141.8	8.0%	1,726.7	16.3%
长三角	827.5	4.2%	9,914.6	7.9%
环渤海	248.4	3.0%	3,247.0	7.1%
东南地区	20.1	-3.8%	209.8	4.9%
西南地区	13.4	-22.3%	132.0	3.8%
港澳台码头	57.2	19.7%	607.3	4.3%
海外码头	304.6	2.1%	3,736.3	9.7%
散杂货总计(万吨)	11,240.1	14.0%	126,223.1	0.6%
内地码头	11,171.5	14.1%	125,297.7	0.4%
其中:珠三角	451.3	46.8%	4,388.5	0.3%
长三角	6,681.0	26.8%	74,293.0	1.9%
环渤海	3,083.5	-5.8%	35,895.4	-0.3%
东南地区	215.0	91.4%	1,893.8	-5.2%
西南地区	740.7	-10.5%	8,826.9	-6.5%
海外码头	68.6	-5.8%	925.4	33.8%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不作为参考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完成了对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NPH)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4%,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5年1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1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7,629,041.10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郴电国际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郴电国际市值管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谭鑫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谭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谭鑫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谭鑫先生辞职后,易田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易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电话:010-83052343;

传真:029-86531333;

邮箱:yitian@cecep.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